

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狀況報告

(截至 107 年 2 月底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3 月

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狀況報告

目錄

第一章	前言	1
第二章	環境教育推動現況.....	2
第三章	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狀況.....	6
第四章	環境教育基金 107 年執行工作	7
第五章	結語	42

第一章 前言

為推動環境教育，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8 條第 2 項，設置環境教育基金，並成立基金管理會監督運作。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9 條規定，環境教育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辦理環境講習。
- 二、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 三、編製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
- 四、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
- 五、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
- 六、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 七、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
- 八、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
- 九、訓練環境教育人員。
- 十、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

另依據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0 條之規定，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 四、其他有關事項。

第二章 環境教育推動現況

環境教育法自 100 年 6 月 5 日施行，本署依法積極推動環境教育各項業務，以期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國民重視環境，採取行動，達到永續發展之目的。

一、法規建制

落實執行環境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環境教育機構、設施場所及人員之認證及管理辦法、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環境教育輔導及獎勵辦法、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等相關子法。

二、組織人力

- (一) 設置環境教育審議會、基金管理會及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
- (二) 加強環境教育負責單位人員培訓，以提升計畫執行能力。
- (三) 積極招募、訓練、運用與管理環境教育志工。

三、品質與認證

- (一) 建立環境教育機構、人員及設施場所之認證制度，並訂定獎勵、補助及評鑑之機制，提高執行品質。
- (二) 鼓勵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以及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

項目	說明	107 年度達成情形 (截至 107 年 2 月)
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人員數量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0 條第 4 項，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累積之人數	12,426 人
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機構數量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0 條第 3 項，取得環境教育機構認證累積之數量	29 所
取得認證之環境設施場所數量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4 條第 3 項，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累積之數量	161 處
補助民間團體、學校辦理環境教育之場次	當年度運用環境教育基金補助民間團體、學校辦理環境教育之場次	11 場次

四、課程與資訊

- (一) 建置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提供環境教育認證、課程、教材及研究成果等資訊。
- (二) 加強環境教育相關學術研究，彙編環境教育之課程、教材及編製媒體影片與文宣，提供全民便捷資訊。
- (三) 積極推動國際環境教育夥伴計畫及臺美生態學校計畫。
- (四) 蒐集國際環境教育資訊，參與國際環境教育之合作、交流及活動。
- (五) 設置環境教育區域中心，媒合區域環境教育資源，建立夥伴關係發展與合作機制，推動環境教育網絡發展，以推展環境教育之在地化、本土化、領導化及專業化發展。

五、循序推動

- (一) 督促各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參酌環境議題、永續發展訂定短、中、長程環境教育計畫，並完成所有員工、教師、學生每年至少 4 小時以上之環境教育。106 年環境教育 4 小時申報成果統計如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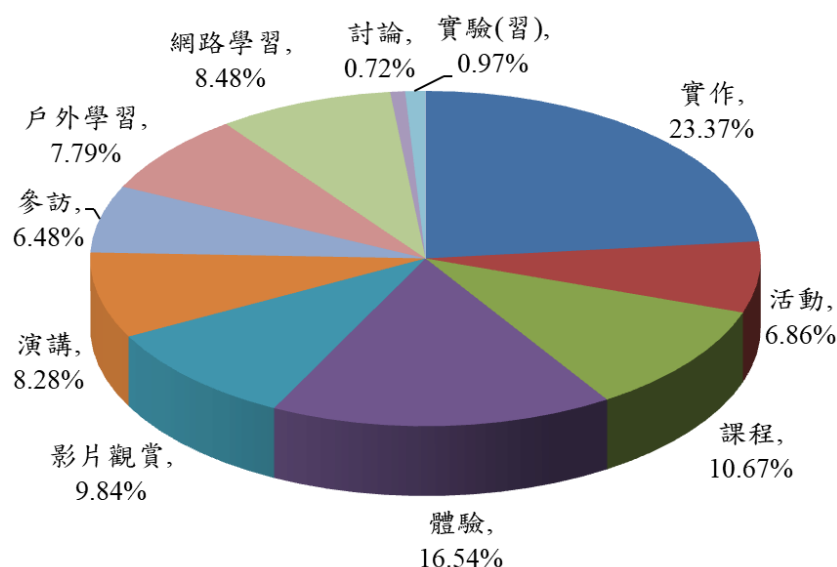


圖 2.1 106 年環境教育 4 小時申報成果

- (二) 建置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鼓勵全民參與環境教育，進行終身學習。

六、協調聯繫

定期邀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召開工作會議，積極推動環境教育。

七、基金運用

- (一) 督促地方政府設立環境教育基金，提供穩定財源。
- (二) 督促地方政府應妥善管理及運用基金，辦理環境講習、人員訓練、宣導活動、教材、研究、國際合作及補助民間推動環境教育。

八、輔導獎勵

- (一) 鼓勵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環境教育。
- (二) 對環境教育成效優良者，頒發環境教育獎項或提供獎勵措施，激勵全民參與。

九、違規講習

- (一) 督促地方政府對於違反環境保護法律經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罰鍰及停工、停業處分者，應施予環境講習（100 年 6 月-107 年 2 月全國各執行單位辦理環境講習情形統計如次頁）。
- (二) 規劃適宜之環境講習課程及教材。

十、考核評鑑

訂定追蹤考核機制，定期檢討執行成果及作法，實現環境教育整體推動目標。

100 年 6 月-107 年 2 月全國各執行單位辦理環境講習情形統計表					
執行單位	到課情形	講習人數	完成講習	案件簽結	完成率(%)
環保署		18	9	0	50
環保署督察總隊		182	148	2	82.4
臺北市		13177	11168	546	88.9
新北市		13461	11665	226	88.3
高雄市		11694	9768	550	88.2
基隆市		1677	1530	6	91.6
新竹市		1880	1687	62	93
臺中市		7126	6591	64	93.4
嘉義市		775	702	16	92.6
臺南市		7024	6209	389	93.9
桃園市		12302	10825	66	88.5
新竹縣		3357	2840	8	84.8
苗栗縣		2466	2210	36	91.1
南投縣		1275	1141	10	90.3
彰化縣		5040	4407	20	87.8
雲林縣		3073	2810	31	92.5
嘉義縣		2108	1828	11	87.2
屏東縣		4087	3438	20	84.6
宜蘭縣		1562	1154	4	74.1
花蓮縣		1333	1168	31	89.9
臺東縣		1099	943	28	88.4
澎湖縣		84	76	1	91.7
金門縣		251	222	3	89.6
連江縣		47	41	0	87.2
合計		95098	82580	2130	89.1

第三章 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狀況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基金來源如下：

- (一) 環境保護基金支出預算至少 5%
- (二) 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得 10%
- (三) 本署收取罰鍰收入 5%
- (四) 孳息
- (五) 捐助
- (六) 其他收入

前述環境保護基金包括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並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關於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狀況，彙整如表 3.1。

表 3.1 環境教育基金 104-107 年收入與支出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目	104 年 決算數	105 年 決算數	106 年 決算數	107 年預 算數	107 年 1-2 月預算分 配數	107 年 1-2 月預算執 行數	107 年 1-2 月預算執 行率(%)
基金 來源	35,061	36,986	49,231	70,305	17,547	17,683	100.78
基金 用途	30,314	32,330	46,988	59,557	937	885	94.45
賸餘 數	4,748	4,656	2,243	10,748	—	—	—
累計 賸餘 數	33,555	38,211	40,454	46,345	—	—	—

第四章 環境教育基金 107 年執行工作

壹、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

一、法規命令訂定/修正

(一) 執行內容

1. 環境教育法：99 年 6 月 5 日制定公布環境教育法，全文 26 條；並於 100 年 6 月 5 日施行。為精進及深根環境教育，環境教育法修正第 1 條、第 19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4 條之 1、第 26 條條文，於 106 年 11 月 7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6 年 11 月 29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將辦理相關子法訂（修）正及廢止作業。
 - (1) 訂定環境教育法修正公布施行後過渡期間執行原則。
 - (2) 訂定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提報執行辦法。
 - (3) 訂定環境講習執行辦法。
 - (4) 修正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
 - (5) 修正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緩額度裁量基準。
 - (6) 廢止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執行要點。
 - (7) 廢止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第一項執行要點。
2. 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100 年 6 月 3 日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 100 年 6 月 5 日施行；因應執行及辦理現況所遭遇問題進行調整，102 年 9 月 17 日修正發布第 7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4 條及第 17 條條文。配合環境教育法 106 年 11 月 29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後續將辦理修正作業
3. 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100 年 6 月 2 日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 100 年 6 月 5 日施行；102 年 1 月 7 日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4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8 條及第 20 條條文。持續蒐集相關成效、執行情形及建議，做為未來檢討修正之參考。

4.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100 年 6 月 2 日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 100 年 6 月 5 日施行；因應執行及辦理現況所遭遇問題進行調整，102 年 1 月 7 日修正發布第 2 條、第 4 條及第 19 條條文。持續蒐集相關成效、執行情形及建議，做為未來檢討修正之參考。
5.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100 年 6 月 22 日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 100 年 6 月 5 日施行；因應執行及辦理現況所遭遇問題，102 年 10 月 17 日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文。106 年因應人員認證執行情形及建議，做為檢討修正第 11 條等條文（修正草案研議中）。
6. 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為推動環境教育，依環境教育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設置環境教育基金，並依該法第 8 條第 6 項規定，99 年 12 月 23 日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 100 年 6 月 5 日施行；104 年 10 月 7 日修正發布第 11 條、第 16 條條文。持續蒐集意見，做為未來檢討修正之參考。
7. 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99 年 10 月 5 日訂定發布全文 11 點，並自 100 年 6 月 5 日生效；因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制為科技部，103 年 4 月 23 日修正第 3 點。持續蒐集意見，做為未來檢討修正之參考。
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設置要點：100 年 6 月 3 日訂定發布全文 10 點，並自 100 年 6 月 5 日生效。持續蒐集意見，做為未來檢討修正之參考。
9. 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為使執行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及第 24 條環境講習有一致之規定，99 年 12 月 22 日訂定發布全文 5 點，並自 100 年 6 月 5 日生效。持續蒐集意見，做為未來檢討修正之參考。
10. 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101 年 1 月 5 日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102 年 7 月 4 日修正發布第 4 條；103 年 5 月 12 日修正發布第 1 條、第 3 條至第 6 條及第 13 條條文；105 年 12 月 7 日修正發布第 4 條至第 6 條、第 10 條至第 11 條條文。106 年持續蒐集各界意見，研議修正第 4 條、第 6 條、第 13 條、第

17 條等條文，並持續蒐集意見，做為未來檢討修正法規之參考。

11.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輔導獎勵辦法：100 年 12 月 27 日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做為未來檢討修正法規之參考。

（二）108 年規劃

1. 工作內容

- （1）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每 4 年至少檢討變更「國家環境教育綱領」，並依據同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變更「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參酌地方特性變更地方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作為施政依據，以健全環境教育執行體系。

- （2）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做為未來檢討修正環境教育法暨相關法規之參考。

2. 預期成效：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做為 108 年檢討變更「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

二、辦理環境教育系統功能整合、提升、維護及推廣

（一）執行內容

1. 執行環境教育 4 小時申報作業

- （1）透過催申報輔導機制，於申報期內協助全國應申報單位完成申報作業。
- （2）比對教育部和人事行政總處之機關代碼表，維護系統申報單位資料正確性。

2. 辦理資料自動介接機制

- （1）與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完成公務人員環境教育學習資料介接。
- （2）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影片專區學習資料列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機制與功能建立。

- (3) 雙方系統透過網路服務 (Web service) 交換所需資料，並透過鎖定 ip、主機帳密、資料加密等方式強化資訊安全。

(二) 預期成效

1. 提高公務人員環境教育學習資料匯入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之即時性與準確性。
2.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影片專區觀看人次達 40 萬人次。
3. 人事業務承辦不再需要協助下載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學習資料。
4.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註冊會員突破 55 萬人次。

三、辦理環境教育執行成效調查、統計及分析

(一) 執行內容

1. 完成 106 年度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執行成果備查作業。
2. 辦理各縣市陳報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執行成果內容之彙整備查。
3. 辦理 2 場次地方政府及中央機關環境教育策進會議、2 場次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及國家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1 場次檢討會議、2 場次推動環境教育人員增能培訓課程。
4. 完成 107 年地方政府環境教育績效評核作業。
5. 掌握 107 地方政府環境教育基金編列及運用情形。
6. 辦理 2 場次志願服務相關訓練或會議。

(二) 預期成效

- (1) 編製 106 年度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執行成果，公開於環保署網站，向民眾宣傳年度工作項目摘要、執行現況及績效、分析檢討以及未來策進事項。
- (2) 藉由 107 年地方政府環境教育績效評核作業，瞭解地方政府執行環境教育相關業務成效。

- (3) 與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進行交流，分享及討論環境教育相關業務之執行內容，尋求改善及提升執行成效，達共同推動環境教育目標。

四、辦理國家環境教育獎複審、決審及頒獎作業

(一) 執行內容

1. 修訂各獎勵項目遴選表揚原則、報名表格及填寫說明並印製相關資料等。
2. 收集及更新及國家環境教育獎網頁，提供各界參閱使用。
3. 進行各項評審會議及決選會議、實地查訪之辦理，公平、公正遴選出獲獎者，並辦理頒獎典禮以資鼓勵，且表彰其對環保之貢獻。
4. 辦理獲獎者經驗交流分享會，以鼓勵社會各界踴躍報名參加後續國家環境教育獎評選。
5. 製作推動環境教育有功團體及人員獲獎事蹟、拍攝頒獎典禮影片及實錄，以提供各界參閱及學習。
6. 製作未來 5 屆國家環境教育獎專屬獎座，計 182 座（每屆頒獎 36 座獎座）。

- (二) 預期成效：透過國家環境教育獎頒獎典禮與評選過程相關媒體報導，擴大社區、學校、公部門、企業及社會民眾對環境教育之認知，進而影響其行動，共同維護環境。

五、辦理民間團體及學校申請補助、訪查及核銷輔導

(一) 執行內容

1. 規劃及公告 107 年環境教育基金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境教育公開徵求案計畫。
2. 辦理至少 80 件公開徵求案計畫審查作業。
3. 辦理 3 場次補助計畫核銷說明會。
4. 訪查 30 場次補助計畫活動，實地瞭解民間團體及學校執行補助計畫情形。

5. 辦理環境教育基金成果發表會，促成 65 家民間團體及學校進行補助計畫執行成果交流，達到相互學習之目的。
6. 完成民間團體及學校之 40 件補助計畫核銷結案作業。

（二）預期成效

1. 鼓勵民間團體及學校申請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或計畫，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
2. 輔導民間團體及學校申請補助、核銷及結案等工作，提升行政效率。
3. 藉由辦理成果發表會，讓民間團體及學校維持補助計畫執行品質，並展現民間團體及學校執行成果，促成相互學習及經驗交流。

六、辦理國際環保合作事務行政支援

（一）執行內容

1. 運用國際環境夥伴計畫強化臺美、及新南向國家環保合作。
2. 辦理本署臺日、臺美雙邊工作會議。
3. 主動提供國際人士我國最新環境政策及法規，並使本署英文文件能準確傳達相關立場，以利我國環境法規之落實。
4. 發行英文環保政策電子月刊 12 期；發行紙本英文環保政策季刊 4 期；製作本署英語及西班牙語多媒體簡報；製作本署英語簡介摺頁；協助處理本署英文文件。

（二）預期成效

1. 協助辦理國際環境夥伴計畫之全球環境教育夥伴、亞太汞監測夥伴年會、國際環境執法訓練班及國際電子廢棄物回收管理計畫相關事宜。
2. 協助辦理「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及美國在台協會環境保護技術合作協定」「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及美國在台協會大氣監測、清潔能源暨環境科學技術合作協定」「第 7 屆臺日環境會議」及外賓來訪等相關活動及工作會議。

3. 以英語及西語呈現本署最新政策、法規及措施內容，對於我國駐外機構、外國駐臺組織、國外非政府組織及研究機構、跨國企業掌握我國環保規範動態均有實質助益。

貳、推動環境教育認證

一、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設施場所認證申請作業

（一）目前執行現況

1. 針對各級主管機關及有意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單位，辦理認證申請作業說明，以協助各界共同參與推動環境教育。
2. 透過研商會議、輔導說明會、培力工作坊及訪視輔導等工作，協助環教認證申請者強化專業知能及執行能力。
3. 建置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輔導參選機制及系列培力計畫。
4. 分區辦理 4 場次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輔導說明會。
5. 辦理 3 場次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申請-初階培力工作坊 1.5 日以上。
6. 辦理 2 場次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申請-進階培力工作坊 1.5 日以上。
7. 辦理至少 8 家，共 35 場次以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現地輔導訪視。

（二）預期成效

1. 鼓勵並協助各級機關構、學校、民間團體、企業等單位挖掘並培養具有潛力發展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運用閒置空間或促進現有場域轉型，發展「在環境中學習」「學習有關環境」「為環境學習」的課程方案。
2. 推動環境教育與各類型組織及產業進行連結，以創造多元的環境教育學習領域與可能性。

二、辦理環境教育認證之管理、評鑑及訪查

（一）執行內容

1. 彙整 106 年度環教機構及設施場所成果報告，並進行訪查。
2. 強化補捐助計畫核銷管理作業，輔導環教機構及設施場所申請補捐助計畫，並查核其執行成效。
3. 提供環教認證申請諮詢服務，進行得採計專業領域學分課程統計及分析。
4. 辦理評鑑作業說明會，以協助受評單位了解評鑑程序及所需之相關資料，提升評鑑執行效率。
5. 辦理環境教育機構與設施場所評鑑，提升環境教育服務品質。
6. 辦理環教評鑑表揚會，公開獎勵評鑑合格單位及優異單位。
7. 辦理環境教育評鑑作業檢討研商會議，使評鑑制度更臻完善。

（二）預期成效

1. 彙整約 180 家環教機構及設施場所 106 年度成果報告，完成訪查及訪視輔導作業，確認其符合環教相關法規及認證後之管理規定，以確保服務品質。
2. 輔導環教機構及設施場所解決經營課題並提出具體優化行動方案及執行成效。
3. 辦理行前說明會使各領域之委員相互討論，以達成評鑑標準之共識。
4. 辦理評鑑說明會說明評鑑方向、重要性及目的，使各受評單位藉由評鑑的過程提升其教學品質。
5. 藉由評鑑表揚會，針對評鑑優異之單位給予鼓勵，建立誘因，同時對於待加強之環境教育機構與設施場所給予見賢思齊、反思回饋的目標。

三、辦理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成果報告及標竿學習

（一）目前執行現況

1. 完成辦理視野型標竿學習工作坊。
2. 完成 6 場次主題性實務增能工作坊。
3. 完成 107 年度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手冊。
4. 完成新增 25 條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綠色旅遊路線。
5. 透過標竿學習工作坊及實務增能工作坊，提升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內人員專業知能，加強人才培訓，以提供全民更專業的服務。
6. 搭配環境設施場所手冊、旅遊路線等整合行銷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品牌，促進全民參與戶外環境教育。

（二）預期成效

1. 辦理視野型標竿學習工作坊。
2. 主題性實務增能工作坊：依據 106 年環境教育專業增能需求調查結果，辦理 6 場次主題增能課程。
3. 增修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手冊。
4. 新增 25 條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綠色旅遊路線。

四、辦理環境教育相關訓練、研習、教材之編撰及修訂

（一）執行內容

1. 強化環境教育機構服務能量、初擬環教增能課程架構及培訓機制、辦理實務增能培訓課程、建置環教專業發展增能素材。
2. 結合政府、學校及社區種子人力，共同推動環境教育。預計辦理 9 期，400 人次訓練。
3. 完成毒性化學物質專業管理技術人員訓練教材重新編撰。
4. 完成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訓練、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訓練暨環境衛生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訓練…等訓練教材勘誤、更新。

（二）預期成效

1. 完成環境教育人員實務增能課程地圖之架構方向及增能機制。
2. 辦理業界實務授課師資工作坊及環教實務課程研討活動等環教教學實務種子人才培訓課程。
3. 辦理 3 場次 120 人以上環境教育職人主題系列講座課程及數位學習。
4. 擴充及編修環境教育專業能力發展電子書，新增環境教育參與社會服務實例 3 個以上。
5. 透過辦理大專學生、基層教師、社區及政府機關之種子培訓，建立完善之環境教育人力網絡，擴大參與層面。
6. 提升各類環保專責及技術人員專業技能，加強管理各種污染防治、安全維護及緊急防治工作，進而維護環境及生態。

五、辦理環境教育相關系統及展研相關之資料庫管理維護

（一）執行內容

1. 完成帳號整合單一簽入(Single sign-on, SSO)平臺開發、環教機構師資與課程資料庫、環境教育補(捐)助管理作業整合。
2. 開發環境教育相關數位教材管理、訪查評鑑管理表單維護機制、展延課程資料介接與勾稽程式。
3. 重整並建構作業、管理及分析三大階層統計報表。
4. 提升、維護及強化環境教育認證作業系統之各項作業 230 餘項系統功能及 50 餘項統計報表及資料查詢、匯出下載功能。
5. 檢討、調整系統首頁之配置，強化網頁資訊分類與查詢功能，並規劃前臺網頁適用於 IE11 以上、最新 Chrome 與 Firefox 瀏覽器之響應式網頁（Responsive Web Design,RWD）。
6. 導入物聯網技術，開發評鑑、訪查資料行動化。
7. 依不同層級、不同業務、不同資料層級，進行資料擷取與應用功能授權，執行不同層級之安全控管。

8. 簡化行政管理流程，有效管理證書使用狀態，即時掌握學員學習情形，提升訓練品質。

（二）預期成效

1. 整合環境教育認證作業系統功能，並藉由統一帳號管理，提高管理者與使用者系統運用之效率。
2. 完整的權限控管機制與存取使用記錄，有效提供資源的整合與分享，協助進行資源運用及管理。
3. 建置認證制度後端資料管理機制，有效支援業務單位行政作業，提升整體業務執行效益。
4. 導入 RWD 技術，並重新檢討現行系統功能架構之適用性，重新整併部分功能，簡化系統版面，使版面更為簡潔俐落。
5. 導入 IoT 技術，提供業務單位以行動化模式進行資料查詢及管理，提高作業效益。
6. 整合環保專業訓練、環保證照訓練及成績評核作業，提升整體訓練及成績評核效率。
7. 更新資訊作業環境，提升學員個人資料等資訊安全防護。

六、補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一）執行內容

鼓勵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以協助推廣環境教育。

（二）預期成效

1. 補（捐）助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協助環境教育之推廣。
2. 補（捐）助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場所內部員工增能，提升第一線從業人員環境教育知能，以利推動環境教育。

七、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

（一）執行內容

鼓勵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展延增能課程，協助民眾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持續增能。

（二）預期成效

1. 補(捐)助認證之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協助環境教育人員取得認證所需之訓練費用。
2. 補(捐)助認證之環境教育機構辦理展延增能課程，協助環境教育人員持續增能。

參、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

一、提升環境衛生教育宣傳工作

（一）執行內容

1. 辦理公廁或環境營造說明會及推廣活動，結合政府機關、企業團體或社區民眾，達成優質公廁及環境營造提升工作。
2. 辦理公廁認證實地勘查、審查作業及表揚活動，精進計畫推動成效。
3. 研擬優質公廁或環境營造推動執行策略及建議作法。

（二）預期成效

1. 以環境教育提升國人如廁素養，推廣良好如廁習慣，提升環境衛生品質。
2. 透過管理方式改善公廁如廁空間衛生與舒適度，提升優質公廁及環境之實質感受，促進觀光發展。

二、推動設置環境教育區域中心

（一）執行內容

1. 持續擴大參與族群，強化環境教育跨領域的資源整合與多元化專業人才合作網絡，因應各地區域差異及面臨的問題，增進擴增並深化具有地方特色之環境教育。

2. 建立區域內跨領域合作夥伴網絡與管道，廣納不同領域之專業組織為夥伴、搭配在地議題分析探討及建立跨領域網絡與管道，達成擔任區域內推展環境教育的樞紐之目標。
3. 參考北美環境教育學會推動之環境教育增能計畫(EE Capacity)，以大學為主體，結合區域內民間團體、社區及產官學等組織共同推動在地環境教育，並以專業領導、增能學習、科技支援、研究評估與夥伴推廣等等執行方式，搭配在地議題分析探討及建立跨領域網絡與管道，達成區域內共同推展環境教育之目標。

(二) 預期成效

1. 擴大推廣區域環境教育夥伴之合作，每區至少與 45 個機構或組織單位成為合作夥伴。
2. 建置維運夥伴社群網絡及網站交流平臺，以有效聯繫各合作夥伴，達成擔任區域內推展環境教育的樞紐。
3. 各區應以共同議題及在地特色議題規劃方式執行。共同議題包括：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綠能與節能、水資源保育、城市韌性建構、社區（民眾）參與，每年至少提出 2 項；另每年需自訂 3 項以上符合在地特色之個別議題。
4. 每區至少 2 則編輯製作環境教育相關影片，由雲嘉南區負責辦理最優影片票選活動。
5. 共同編訂 1 本環境教育相關議題專書，由中區負責主編與印刷。
6. 各區至少與區域內至少 1 家具規模的企業合作。
7. 規劃辦理離島環境教育執行方案（北區、中區、高屏區）。
8. 北區至少辦理 1 場次環境教育國際研討會。
9. 桃竹苗區規劃並主辦 1 場次大專生辯論賽，各區應至少組成 3 隊報名參加。
10. 中區將 103-105 年發展之全國性環境教育發展準則，新增 20 處民間團體、社區等場所進行試點操作作業，並依據成果進一步修正本準則。

11.雲嘉南區並至少於 10 處落實環境科學家計畫。

12.高屏區至少完成 1 例循環經濟與環境教育推動。

13.東區至少完成 2 例原住民環境教育推動。

三、辦理臺美環境教育合作與交流

（一）執行內容

1. 持續推動臺美生態學校夥伴計畫、全球環境教育夥伴計畫等。
2. 提升學校環境教育、提升我國環境教育之全球及區域性領導地位。
3. 與美國環保署、美國國家野生動物協會及北美環境教育學會合作。

（二）預期成效

提升我國環境教育之國際能見度、建立與國外環境教育組織良好關係

四、推廣環保祭祀教育宣傳工作

（一）執行內容

1. 設計民眾環保祭祀知識、態度及行為調查研究問卷，分析目前不同世代、城鄉之民眾環保祭祀知識、態度及行為現況。
2. 舉辦專家諮詢會議制定符合地方需求之環保祭祀推廣策略方針。
3. 依城鄉差異制訂符合地方需求之環保祭祀推廣教材。
4. 輔導宗教場所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並輔以專家諮詢，提供建議。

（二）預期成效

1. 依全臺各縣市比例抽樣進行問卷調查，取得目前不同世代、城鄉之民眾環保祭祀知識、態度及行為現況分析。

2. 舉辦專家諮詢會議及研商會議制定符合地方需求之環保祭祀推廣策略方針，以建立因地制宜之環保祭祀推廣策略方針。
3. 擬定依城鄉差異制訂符合地方需求之環保祭祀推廣教材。
4. 輔導宗教場所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使宗教場所在保存文化意涵下採取友善環境之措施。

五、辦理環保小學堂及社區環境改造工作

（一）執行內容

1. 辦理本計畫輔導審查會議，以提高縣市及社區人員執行能力及落實輔導各社區執行計畫。
2. 協助直轄市及縣市執行本計畫，並辦理實地技術輔導及按季統計執行成果。
3. 辦理縣市層級輔導會議、成果分享及下年度計畫申請說明會，以達到社區間互相學習、借鏡之目的及了解下年度計畫申請情形。
4. 辦理社區環境教育增能培訓班，編撰環境教育教材，提供社區環境教育專業知識。
5. 辦理環保小學堂執行單位參訪及體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作為後續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資訊參考。
6. 維護與更新社區網頁，宣導本計畫的意義與作法，加強經驗傳承；並輔導社區建置網路。

（二）預期成效

鼓勵社區積極參與社區改造及推廣環境教育，將在地特色融入社區營造主軸，持續獲得各項殊榮的肯定，成為全國其他社區觀摩學習的主要對象，進而引領在地永續產業的發展，更進一步成為全國性的標竿社區。

六、辦理守望水環境教育訓練及巡守經營輔導計畫

（一）執行內容

1. 協助整合河川守護義工或非政府組織參與河川污染整治工作。

2. 協助縣市政府推動民眾參與水環境巡守、河川環境教育推廣及巡守作業培訓。
3. 協助辦理流域再生願景目標規劃及工作推動。
4. 整合非政府組織及參與河川污染整治工作。
5. 結合學校資源、社區參與、志工培育、課程教學，讓在地居民與師生瞭解水岸、流域保護之重要性。
6. 研訂年度水環境巡守隊評鑑指標，並辦理 1 場次全國水環境巡守隊經營工作坊。
7. 分別於北、中、南區辦理共 3 場次種子教師培訓、3 場次水環境培力及增能教育訓練。
8. 篩選重點整治河川，辦理 2 場次重點河川污染整治民間討論會。
9. 辦理 106 年度優良水環境巡守隊座談會 10 場次。
10. 掌握地方政府執行經營水環境巡守隊成效。

（二）預期成效

1. 民眾參與之水環境巡守隊為水環境稽查力量之延伸，透過全民關注、取締水環境污染事件，加強水環境品質改善。
2. 藉由年度優良水環境巡守隊考核評鑑，增進水環境巡守隊經營及運作之能量。
3. 扮演中央機關、地方政府與民間三方交流之媒介，增加民眾參與流域治理之平臺，提高公民參與公眾事務的熱忱。

七、辦理水環境教育模式評估暨宣傳講習

（一）執行內容

1. 運用河川水質模式落實水體水質影響評估。
2. 評析污染削減及減輕對策之合理性及適宜性。
3. 案例分享教育訓練業界及本署同仁運用水質模式智能。

4. 研訂我國水環境教育本土模式並擴大邀集各界辦理宣導教育及講習。
5. 研析至少 15 件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個案之地面水體水質模式模擬結果量管制措施。

（二）預期成效

1. 建置至少 2 條國內環評案例地面水體水質評估模式背景輸入及參數清單。
2. 運用水質模式模擬污染河川，預測分析各項污染削減策略有效性。
3. 與業界及地方政府進行交流，分享及討論環境教育相關業務之執行內容，尋求改善及提升執行成效，達共同推動環境教育目標。

八、運用經濟誘因機制推廣民眾參與環境教育

（一）執行內容

1. 鼓勵民眾力行綠色生活與綠色消費。
2. 鼓勵產品業者從事綠色生產。
3. 推動通路販售業者提供綠色產品或綠色服務優惠。
4. 環保集點會員數達到 10 萬名。
5. 搭乘大眾運輸、綠色消費、環保行動等民眾集點數達到 10 億點。
6. 2 家國內大型連鎖通路或網路電商參加環保集點制度，提供集兌點服務。

（二）預期成效

1. 藉由點數經濟誘因提供民眾購買綠色商品與綠色服務諸多優惠，認識正確綠色消費行為。
2. 誘使企業投入綠色生產或鼓勵員工力行綠色生活，提供更多綠色產品及綠色服務讓民眾選擇，形成良性綠色經濟循環。

九、辦理環境教育協同計畫

（一）執行內容

1. 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二級或三級機關、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規定之國營事業，合作推動環境教育計畫。
2. 透過公開徵求方式，與中央機關（構）合作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編製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
3. 推動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自然保育、公害防治、環境及資源管理、文化保存、社區參與等領域之環境教育，擴大參與面。

（二）預期成效

1. 規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觀光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等 8 單位合作推動環境教育。
2. 希望能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國民重視環境，採取行動。

十、辦理幼兒園環境教育工作

（一）執行內容

1. 透過研習營舉辦之相關課程、專題演講及教案製作與分享，並融入環境知識，製作具環境教育特色之教案。
2. 辦理 10 場次幼兒園教師辦理環境教育教材編寫研習營（含 7 場基礎及 3 場進階），預計共 450 人參與。
3. 辦理幼兒園環境教育教材教案之推廣事宜。
4. 以研習營活動瞭解幼兒園教師學習需求，由研習營教學活動探討幼兒環境知識未來推廣之方向，進而建立幼兒園之環境教育相關教案。

5. 研習內容規劃含幼兒環境知識、幼兒環境教育教材或活動設計、教學方法及評量、教材編寫及案例分享等。

（二）預期成效

1. 完成 10 場次幼兒園教師辦理環境教育教材編寫研習營（含 7 場基礎及 3 場進階），共計 450 人參與。
2. 推廣研習營之幼兒園環境教育教材教案，以提升全民素養。

十一、辦理省水減污之教育宣導及相關措施推動計畫

（一）執行內容

1. 追蹤掌握「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及節水辦理情形。
2. 盤點各縣市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管制及運作狀況，並提出精進作法。
3. 執行 107 年生活污水處理改善專案計畫，並研擬生活污水整體管制推動策略之綱要計畫。
4. 檢討生活污水相關法令規定並提出修法建議。
5. 辦理 2 場次之生活污水回收再生使用示範場所觀摩活動及相關會議。
6. 規劃「省水減污」整合性創意宣導工作。
7. 編製省水減污或與生活污水管制有關之宣傳摺頁。
8. 製作省水減污宣傳短片。
9. 更新本署生活污水污染防治相關網頁或文宣資料。

（二）預期成效

1. 掌握各縣市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進度，俾利擬定水污染防治政策及水污費徵收整體規劃策略。
2. 督促各縣市政府落實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管理。
3. 透過示範觀摩活動及會議，加強民眾對於省水減污政策之重視。

4. 透過多元化宣傳管道及方式，提升民眾對於省水減污及生活污水管制政策之了解並落實於日常生活。

十二、 辦理水污染通報及應變環境教育

（一）執行內容

1. 更新全國陸域水體資料及圖資資料，並辦理水質保護地理資訊管理系統例行維護作業及 2 場次法規與系統說明會等相關事項。
2. 分析河川水質異常事件及污染源相關資料，提升河川污染源管理效能。
3. 運用污染源、水環境檢測資料及，提供系統化時序性及統計圖表及水質與事業管理應用。
4. 提供水質保護成果公開資訊空間化查詢展現。

（二）預期成效

1. 提供污染溯源系統工具，並規劃整合合理的河川污染事件通報程序，利於各級環保機關運用。
2. 藉由水質保護成果資訊公開，利於民眾關注污染源排放及水質改善情形，協助環境守護及共同監督。

十三、 辦理畜牧糞尿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宣傳工作

（一）執行內容

1. 依據畜牧糞尿來源分類，分析沼液沼渣作為肥分使用之相關作物營養要素項目，並與化學複合肥料進行比對。
2. 依田間試驗成果分析並彙整相關施肥書籍或手冊，研訂目標作物沼液沼渣施灌手冊。
3. 利用視聽媒體與報紙等媒介，針對畜牧業與農業較密集縣市，進行相關政策說明與宣導，使畜牧業者與農民充分了解本政策，進而積極配合參與。

（二）預期成效

1. 以實際田間試驗成果提高農民使用沼液沼渣施灌農地之信心，有利於施灌農地媒合。
2. 運用各式媒體宣導本政策加以推廣。

十四、 辦理海底（漂）垃圾清除暨海洋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一）執行內容

1. 配合「澎湖 2018 世界最美麗海灣國際會議」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暨海洋環境教育宣導大型論壇或研討會 1 場次。
2. 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暨海洋環境教育宣導策展。
3. 製作海洋污染防治暨海洋環境教育宣導品。

（二）預期成效

1. 藉由最美麗海灣會議宣導我國海洋污染防治辦理成果等，預計與會人員包括國內外等人員達 100 人以上。
2. 由藝術家製作海漂（底）垃圾裝置藝術，藉由藝術品宣導海漂底垃圾清除成果。
3. 剪輯製作近年海洋污染防治成果、海洋日辦理成果並製作成教育及宣導影片

十五、 辦理飲用水安全教育環境教育推廣工作

（一）執行內容

1. 編製飲用水安全宣導教材，透過簡明易懂的圖文說明，提供飲用水相關資訊，宣導民眾建立正確的認知及觀念，電子檔建置於本署飲用水全球資訊網，以方便民眾閱讀及查詢。
2. 於學校及社區辦理飲用水安全宣導說明會。
3. 辦理飲用水安全記者會等相關宣導活動。
4. 辦理飲用水安全風險溝通研習會。

（二）預期成效

1. 完成編製飲用水安全相關宣導教材，辦理宣導活動，推廣民眾建立正確的認知及觀念。
2. 與地方政府及自來水事業共同推動飲用水安全說明會及風險溝通研習會，強化安全飲用水風險溝通知識。

十六、推廣毒性及化學物質暴露之風險評估教育教材、宣導與研習會

（一）執行內容

1. 提高利害關係者認知。
2. 建構毒物及化學物質風險溝通教育教材。
3. 建立民眾對於毒物及化學物質風險應有的認知與知識素養。
4. 辦理 6 場次宣導說明會，評估宣導成效。
5. 辦理 6 場次教育教材研習會。
6. 辦理 3 場種子師資培訓課程。

（二）預期成效

1. 編製毒物及化學物質暴露風險相關手冊、指南、電子書、簡報教育教材、錄製影片、衛教單張、撰寫科普性文章，供民眾取閱。
2. 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毒物及化學物質暴露風險教育。
3. 與教育部合作推展毒物及化學物質暴露風險教育。
4. 收集公眾需求，進行大數據分析，為後續學術研究精準定位。
5. 媒體增能，精緻化，精準化報導。
6. 行動導向，填補資訊缺口，搭起公部門溝通的管道。

十七、辦理勾稽查核化學物質風險、綠色化學之環境教育

(一) 執行內容

1. 規劃並勾稽查核化學物質的風險教育平臺。
2. 規劃產出適合國內教育系統之綠色化學大專院校課程落實策略與方案。
3. 建立永續綠色化學教育推廣及化學物質安全替代制度與科技部、教育部及經濟部跨部會合作。
4. 發展化學物質安全替代制度可行性方案與計畫。
5. 減少化學物質對我國環境與健康之危害。
6. 參考化學物質管理先進國家之安全替代制度，就其制度架構、法規及相關作業準則、標準或規範內容、作業方式、廠商配合作業、優勢及可能面臨之挑戰等深入評析，並檢視國內化學物質管理制度現況，進行化學物質之安全替代制度之可行性研析。
7. 規劃永續綠色化學教育課程。
8. 化學物質管理「綠知識」的推廣。
9. 推動去毒安全替代評估技術開發。

(二) 預期成效

1. 建立我國化學物質安全替代制度可行性。
2. 設計綠色化學大專院校課程教育教材，並培訓種子師資。
3. 促進化學物質安全替代制度，與聯合國國際化學品管理策略方針(SAICM)國際目標接軌，符合國際趨勢。
4. 融入綠色化學教育，提升永續化學環境目標。
5. 配合產業現況分析報告、產業因應綠色化學政府策略與可行方案。
6. 產業專業人力培育規劃架構，融入綠色化學專業教材與學分學程之內容設計。

十八、 發展化學知識地圖及整合國際化學物質風險評估資料工作

（一）執行內容

1. 充分揭露化學物質安全資訊。
2. 規劃整合跨部會毒物及化學物質濃度資料，建置本土環境背景濃度分布資料庫。
3. 繪製國內化學工廠資訊公開，逐步落實社區知情權。
4. 掌握國內毒化及化學物質運作資訊。
5. 瞭解國內毒化及化學物質環境流布資訊。
6. 大數據分析與風險預警評估。
7. 化學物質環境流布風險評估知識資料庫。
8. 化學物質管理知識影像化。

（二）預期成效

1. 整合跨部會化學物質流布資料
2. 蒐集整理政府與民間單位資料釋出及資料庫相互勾稽，提供民眾諮詢相關問題之聯絡與諮詢窗口。
3. 透過大數據系統性分析，提出風險預警機制。

十九、 辦理環境教育與化學物質風險溝通之系統及網站維運

（一）執行內容

1. 強化國家化學物質政策管理。
2. 大數據資料管理。
3. 充分揭露化學物質安全資訊。
4. 實施完整教育宣導或訓練。
5. 化學物質流向勾稽與風險管理。
6. 與地方公會等合作宣導作業，加強化學物質風險溝通之橫向聯繫。

（二）預期成效

1. 彙整統計 106 年化學局全球資訊網教育宣導與化學物質風險溝通網頁民眾關注主題，藉由網站互動提升民眾閱知率。
2. 持續擴充網站功能與豐富網站內容，提升民眾瀏覽意願。
3. 降低化學局同仁公務資訊設備使用障礙，藉由資訊化提升行政效率。

二十、 辦理涉及化學物質風險評估相關國際研討會、訓練風險評估與溝通專才

（一）執行內容

1. 強化國內涉及化學物質風險評估模式及執行方案與國際接軌。
2. 規劃國內涉及化學物質風險評估與溝通訓練平臺。
3. 蒐集國際資訊，參與國際合作。
4. 辦理風險評估與溝通訓練研習工作坊
5. 匯集國內風險評估專業研究能量，導入國際專家學者參與交流及辦理風險評估相關論壇或研討會。

（二）預期成效

1. 參與/辦理國際合作會議。
2. 與地方政府進行交流，分享及討論化學物質暴露風險教育相關業務之執行內容，尋求改善及提升執行成效，達共同推動風險評估與溝通目標。

二十一、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保小學堂推廣工作

（一）執行內容

1. 社區環境維護：持續維護社區環境，並營造環保議題，包含社區資源調查、組織培力、環境維護與管理、節能減碳、資源永續利用、環境維護與管理、環境保護與復育等，營造「清潔、舒適的生活環境」。

2. 推廣環境教育：設計至少 2 小時之環境教育教案，包含教學理念、教學目的、教學內容、實施方式、教學場域及教學時數等主要架構及內容。
 3. 編製網頁：設計環保小學堂相關網頁，介紹社區發展歷史、現況、環保小學堂活動、課程等內容，可將參觀、報名、申請解說的方式一併納入，主動讓相關團體、民眾前往學習，期望網頁能帶有感性與知性之美，吸引民眾瀏覽。
 4. 編製執行成果：計畫完成後，編製成果報告，含社區環境維護及推廣環境學習的成果，每場活動請註明日期、主題、學習對象及人數、記錄學習的過程及成果等，並以文字、圖片、相片或影像等編製。
- (二) 預期成效：環保小學堂推動至今，已在全國各社區間產生鼓勵及示範作用；社區積極發掘在地特色，規劃相關環境教育課程，訓練居民成為導覽志工，也更進一步凝聚社區的向心力與認同感。希望曾執行小學堂單位朝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方向努力，以作為全國各地社區參訪、學校戶外教學及全民環境學習的場所。

二十二、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區環境教育

(一) 執行內容

1. 協助社區透過環境調查，找出解決環境問題的方法，希望藉由環境調查與改造的方式，進行社區環境教育扎根工作。
 2. 透過環境調查、組織培力、環境教育推廣、環境維護 與管理、節能減碳、資源永續利用、環境保護與復育等議題，提出解決方案，希望建立民眾生命共同體的社區意識，營造健康、安全、舒適的生活環境，創造社區特色，更帶動其他社區學習參與，提昇生活環境品質。
- (二) 預期成效：以社區為單位進行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工作，引導居民重新認識社區，調查、發現社區環境問題、規劃發展願景、進而發展社區文物、景觀特色等，並凝聚社區居民的向心力，建立善良、溫馨的人際關係及提昇社區居民的生活環境品質。

二十三、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工作

（一）執行內容

1. 與教育部合作推動永續發展之環境教育計畫。
2. 以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主體，結合相關單位建立夥伴關係網，推動具備地方特色及國際觀點之環境教育計畫，實現環境永續發展之目標。
3. 結合環保有關之節日或配合環保局主辦之相關活動（如環境知識競賽、地球日活動、世界環境日活動、環保戲劇競賽...等）。
4. 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
5. 地方政府所屬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及主管環境教育法增能宣導。

（二）預期成效

1. 可協助本署推廣轄內高中（職）以下學校，藉由環境 e 學院網站，學習環境相關知識，並可提升全民參與環保知識挑戰擂臺賽，達到以寓教於樂的方式，讓全民可以廣泛地吸收環境知識。
2. 可讓各級學校教師參與，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款之 24 小時研習課程研習，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資格，進而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投入環境教育工作並提升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數量。
3. 可使學校環境教育主管級人員及指定人員，在環境教育法執行方式、環境教育計畫、環境教育辦理方式遇有疑義或需協助時，獲得諮詢、座談、訪視或講座等輔導。

二十四、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漂（底）垃圾清除處理及海洋環境教育活動

（一）執行內容

1. 配合 107 年世界海洋日（6 月 8 日）或搭配秋季（9-11 月）淨灘活動，辦理海漂（底）垃圾清除暨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2. 僱工清除海漂（底）垃圾。

3. 結合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對漁民進行宣導，推動成立環保艦隊攜回船上之廢棄物，減少漁業活動廢棄物進入海洋生成海洋垃圾，並提供誘因強化漁民參與意願。

（二）預期成效

1. 辦理海漂（底）垃圾清除處理工作，維護海域環境品質。
2. 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活動，提昇民眾、漁民的環境保護素養。
3. 推動成立環保艦隊，減少漁業活動廢棄物，並提昇漁民攜回海上廢棄物之意願。

二十五、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綠色消費推廣

（一）執行內容

1. 結合村里、社區力量集中採購環保產品。
2. 結合教育單位及學校資源宣傳綠色消費觀念。
3. 結合地方特色活動推廣環保產品及宣傳綠色消費。
4. 輔導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並表揚績優單位。
5. 掌握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推動綠色消費成果。
6. 健全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橫向聯繫及溝通管道，共同推動綠色消費政策。

（二）預期成效

1. 增加綠色消費金額。
2. 彙整企業團體與民眾全力推動綠色消費推廣成果。
3. 鼓勵各縣市運用在地資源建立在地推廣方式。
4. 瞭解地方政府執行綠色消費相關業務成效。

二十六、 捐助國外團體推動環境教育

（一）執行內容

1. 補捐助美國國家野生動物協會及北美環境教育學會等，以提升臺灣學校環境教育、提升我國環境教育之全球及區域性領導地位。
2. 透過美國環保署、美國國家野生動物協會及北美環境教育學會合作，藉由其國際的視野及觸角，強化與其他國家或組織專家學者的聯繫網絡，並規劃邀請其他國家生態學校加入夥伴計畫。

（二）預期成效

提升我國環境教育之國際能見度、建立與國外環境教育組織良好關係。

二十七、 推動水環境改善教育互動式平臺建置與維運

（一）執行內容

1. 視覺化呈現重點整治河川整治歷程及水質改善成效。
2. 擴充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網頁功能。
3. 提高網站內容的更新頻率，並提升網站吸睛度與點閱率。
4. 分析網站使用流量紀錄，瞭解民眾針對網站內容造訪率，納入業務考量。

（二）預期成效

1. 視覺化呈現至少 3 條重點整治河川整治歷程及水質改善成效，完整呈現施政投入量能。
2. 整合河川巡守紀錄及提升河川巡守平臺教育功能。
3. 設計適用行動裝置之圖卡宣傳施政績效。

肆、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一、 辦理環境知識競賽活動

（一）執行內容

1. 結合各縣市環保局地方初賽，透過地方初賽選拔出各縣市 4 組前 5 名優秀選手代表該縣市參加全國決賽。
2. 辦理全國決賽由各縣市之各組代表選手中，選拔出全國決賽各組前 5 名優秀選手。
3. 透過電視、報紙、網路媒體宣傳活動增進活動曝光度。
4. 活動粉絲團傳遞環境保護知識及活動訊息增進活動與民眾的連結度。

（二）預期成效

1. 地方初賽及全國決賽活動參賽選手及與會人員達 10,000 人以上。
2. 「環境知識競賽」FB 粉絲團達 30,000 名粉絲。
3. 電視節目專題、新聞專訪、媒體宣傳報導 20 則以上。
4. 環境知識競賽活動相關訊息網路串連 30 則以上。

二、辦理環保志（義）工群英會活動

（一）執行內容

1. 輔助地方環保機關健全環保志（義）工制度及其功能。
2. 環境教育政策轉化為具體行動，提升環保志（義）工環境意識，協助地方環保機關推動重點環保工作。
3. 透過全國環保志（義）工群英會活動的辦理，展現環保志（義）工關懷環境的熱情與活力，以團隊合作的競賽方式，有效凝聚環保志（義）工的團結向心力。

（二）預期成效

1. 最具規模之環保類型活動，亦為年度全國 22 縣(市)環保志(義)工齊聚交流之活動，全國預計將有近 2,000 位環保志（義）工參與。
2. 融入環境教育設計之活動，提升環保志（義）工環境知識。

三、辦理環境關懷跨領域設計競賽活動

(一) 執行內容

1. 辦理 2018 年「環境關懷」設計競賽，使環境關懷理念能更全民化、行動化地融入生活，並協助參賽作品參加 INDEX: AWARD 2019 國際競賽。
2. 接軌北歐式創新教學思維，融合臺灣本土環境教育精神與特色，促進臺丹環境教育技術交流，將丹麥「設計羅盤」之環境教育思維、教材與教法的深根，並培訓在地種子教師。
3. 擴大「環境教育」參用層面與發展多元化，整合產官學研能量，輔導永續設計邁向商品或制度之具體產出，對環境關懷產生實質的貢獻。
4. 培訓符合丹麥 INDEX: Design to Improve Life 機構認證之種子教師，邁向創新教學推廣的自主性。

(二) 預期成效

1. 辦理 2018 年『環境關懷』設計競賽，整合產官學研能量，推薦國家級代表作品參加 INDEX: Award 2019。
2. 完成符合丹麥 INDEX: Design to Improve Life 機構認證之培訓教材與教法，並培訓合格「設計羅盤」種子教師。

四、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專案計畫

(一) 執行內容

1. 擴大本署施政重點「關懷大地」之推廣層面，落實國家環境教育持續扎根，107 年度環境教育規劃主題為「深耕在地網絡」。
2. 希望整合在地環境教育資源及資訊，並透過辦理相關增能活動，提升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學校、社區、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與機構之教育推廣能量。
3. 配合本署推動環境教育政策，地方政府依地區特性及 107 年度環境教育規劃主題「深耕在地網絡」規劃以下工作內容。

(1) 配合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

- (2) 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執行成效輔導查核及第 24 條「限期辦理」相關作業計畫
- (3) 環境講習計畫
- (4) 環境教育志工培訓及運用計畫
- (5) 環境知識競賽地方行政支援計畫
- (6) 全國環保志（義）工群英會地方行政支援計畫
- (7)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推廣計畫
- (8) 臺美生態學校推廣計畫
- (9) 環境教育創新及特色作為計畫菸灰菸蒂不落地宣傳推廣計畫

（二）預期成效

使民眾多元化獲得環境知識，建立正確態度及技能，進而提升環境素養，以深入發展在地環境議題與價值，達到本署施政重點「關懷大地」之目標。

五、補助學校及團體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一）執行內容

1. 為鼓勵民間團體及學校，積極參與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及計畫，廣布環保知能，藉以提升國民環保行動力，公開徵求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境教育。
2. 補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106 年上半年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
3.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106 年環境教育圓夢計畫」。
4. 補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106 年下半年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
5. 補助學校辦理「106 年大專青年環保先鋒隊計畫」。

（二）預期成效

1. 鼓勵大專院校及學生加入推廣環境教育，提供專業知識、技能，並在志願服務精神與宗旨下、進一步投入志願服務行列。藉由青年志工的熱情參與，輔導並協助弱勢族群推行節能計畫，以期提升正向環保態度，並於日常生活中實踐。
2. 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國民重視環境。

六、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永續利用推廣教育活動

（一）執行內容

1. 進行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永續利用媒體宣導，辦理創意活動及整合行銷落實政策。
2. 掌握中央及地方、商家及民眾進行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永續利用教育成果。
3. 結合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多方合作達到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永續利用宣傳最大化。
4. 針對店家及民眾辦理 107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性推動「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
5. 針對國小、國中、高中及大專院校學生族群落實資源永續循環概念。
6. 辦理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永續利用相關會議。

（二）預期成效

1. 透過電視新聞、平面媒體及網路宣傳，廣泛到各個族群。
2. 政府機關共享資源的跨部會合作。
3. 非政府組織的跨國合作，學習與交流。
4. 企業塑類源頭的減量。
5. 民眾減塑的概念融入生活。
6. 社區永續的資源循環。

7. 學校落實環保概念從學生做起。

七、辦理循環經濟及搖籃到搖籃設計理念教育推廣

(一) 執行內容

1. 推動產業源頭減量，並運用現有設施與產業鍊結成果作為環境教育提材。
2. 推動搖籃到搖籃策略聯盟運作，107 年預訂聯盟會員達 100 家。
3. 累計輔導 21 項搖籃到搖籃相關產品設計。
4. 傳達廢棄物資源化的觀念，避免廢棄物淪為非法棄置案件，遏止非法棄置件案件再次發生。
5. 辦理教育訓練、會議舉辦或媒體露出等方式來加強推動事業機構源頭減量與資源回收。
6. 透過種子講師培訓及大專院校課程或課綱，推廣搖籃到搖籃設計理念。

(二) 預期成效

1. 減少產業廢棄物產生，並提升廢棄物為資源觀念，使廢料循環再利用。
2. 促使產品落實搖籃到搖籃設計理念與資源永續利用
3. 完成焚化再生粒料相關之施工綱要規範（草案）2 篇
4. 完成焚化再生粒料相關之使用手冊（草案）2 冊。
5. 提升民眾執行廢棄物資源化的動力，進而減少非法棄置案件的發生率。

八、補助地方政府、公立機構、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化學物質風險、綠色化學環境教育活動

(一) 執行內容

1. 提高利害關係者「危害化學物質」認知。
2. 增進民眾、學生對永續綠色化學推廣之認知與知識素養。

3. 深入各縣市村里、社區或學校共同推動永續綠色化學環境教育，進而推動去毒安全替代知識。
4. 結合地方特色推動永續化學環境，降低化學物質造成環境與健康之危害。
5. 健全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橫向聯繫及溝通管道，共同推動永續綠色化學及風險溝通政策。

（二）預期成效

1. 鼓勵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學校運用資源建立永續綠色化學環境教育活動。
2. 瞭解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學校執行永續綠色化學環境教育與減少化學物質暴露風險相關業務成效。

第五章 結語

環境教育基金設立宗旨，以「地球唯一、環境正義、世代福祉、永續發展」為理念，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

臺灣地狹人稠，環境負荷沉重，環境污染問題與民眾健康息息相關。李署長自上任以來，以「循環經濟」「清淨空氣」「無塑海洋」及「關懷大地」為施政主軸，依循「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在「健全環境教育法規」「發展環境教育網絡」「多元化推動環境教育」「輔導及獎勵參與環境教育」「積極參與環境教育國際合作」「環境教育認證與管理」等環境教育業務推動重點下，依法辦理環境講習、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編製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訓練環境教育人員、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

期許達到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之目標。